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已于201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2号文）。

鉴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于2014年9月4日有效期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拟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5年9月4日。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2号文，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中确定的授权期限为一年，即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授权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延长授权期限为 1 年，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止。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变动，现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建荣

委 员：徐庆华 李时英 邓子新 刘凤委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组 长：徐庆华

####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凤委

委 员：高建荣 邓子新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

组 长：刘凤委

####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子新

委 员：高建荣 刘凤委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子新

委 员：高建荣 刘凤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

组 长：高建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八届十七次、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或本单位) 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